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袁贵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重大部署，特别是围绕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明确了教育改革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对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决定》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直面现代化建设需要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盼，在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方面，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党和人民事业全局高度，加快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决心和战略考虑。

(一)改革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回顾改革开放35年辉煌历程，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高瞻远瞩地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重要指针，20世纪80年代中期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坚定不移推进教育改革。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强调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发布迈向新世纪的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努力构建充满生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战略部署，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特别是2010年发布的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3年来，教育改革顶层设计明显增强，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顺利展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往开来，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我国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等多方面改革都在朝着纵深推进。我国教育快速发展，从人口大国转变成为人力资源大国，正在向人力资源强国进军，这完全得益于持续深化的教育改革所注入的活力动力。

　　(二)教育改革是历史新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教育也深度融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潮之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中，我们党坚持社会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密切联系。按照《决定》关于“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的新部署和“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新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仅是破除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育体系自身完善，而且要与党的各项事业制度改革相互配合、协同攻关，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两个百年”目标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贡献。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的可靠保障

　　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世纪之初1000美元上升到6000美元以上，社会开始由生存型消费逐渐进入发展型消费阶段，广大人民群众对通过接受良好教育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发展能力、改善生活质量，以及更好服务国家社会的愿望愈加迫切，也更为多样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就是要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依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改进政府教育管理方式、激发释放学校办学活力、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重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的现实需求。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

　　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集中反映了今后教育领域以改革推动发展、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增强活力的总体思路，就是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的领导，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明确攻坚方向，凝聚社会共识，加强举措配套，统筹落实好以下三个重点方面。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

　　如果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那么，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之魂。《决定》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字里行间深深寄托着对青少年一代的殷切期望。我们党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进程中，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吸收各国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赋予立德树人以深刻理论内涵和全新时代特征，意义非常深远。今后教育领域中的所有改革，都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和帮助学生打牢共同思想基础、端正政治立场和前进方向、砥砺品德陶冶情操、激发历史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个人成长成才与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紧密相连。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本质要求是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尽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决定》要求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就是要把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宏观政策要求，细化为学校教育的具体安排，把中小学生尤其是小学生从过重课业负担下解放出来，使其腾出更多时间探究思考、加强锻炼、了解社会、参与实践。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还必须积极为多样化、个性化、创新型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和机制。《决定》强调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以及推进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清晰表明我们党关于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的政策基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然要在更新教育观念、理顺结构体系、创新培养模式、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内涵发展上下功夫，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尽快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有利于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决定》要求最大限度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因此，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着力点，加大攻坚力度，力求取得突破性进展。

　　考试招生制度，就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决定》明确了“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的改革方向，期望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从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起步，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到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再到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特别是在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方面迈出新步，拓宽终身学习通道。相信这一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再跟进系列配套政策，将是我国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系统性综合性最强的一次改革，将显著扭转应试教育倾向，更加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科学选拔人才、维护社会公平，彰显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终身学习、人人成才的理念，为亿万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选择和成长途径，搭建符合基本国情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促进教育公平，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下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执政为民所必须秉持的基本政策内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条件下，我国城乡、区域教育发展还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状况有待改变，对此，《决定》在部署深化教育领域改革时，强调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要循序渐进和制度创新，既要把促进公民受教育机会公平摆在突出位置，又要善用政策手段促进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公平，还要更加重视促进教育制度规则公平，这些都将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着力点。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决定》专门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行具体部署，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特别是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等等，都成为亮点，也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决定》提炼出教育管理和办学体制改革要点，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的方向是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决定》提出的系列改革举措，关键在于推进中央向地方放权、政府向学校放权，通过建立“管办评分离”制度，明确各级政府责任，推进学校分类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政府将更多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学校发展。

　　“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决定》提出的极具创新性的政策要求，就是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要求各级政府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人教育领域，支持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并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保障措施和落实行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教育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的新阶段，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来说，也是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中央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抓住历史性机遇，统筹安排改革保障措施，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

　　(一)切实增强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高度共识

　　我国改革开放35年经验表明，任何成功的改革从来都是上下左右的通力合作和紧密配合，每次成功的改革，都是群众广泛参与、集体同心攻坚的结果。我们要把《决定》精神落到实处，必须科学分析、深刻认识当前教育体制机制积弊，尽快克服改革动力不足，缺乏有效措施手段，不敢或不愿打破常规的想法和做法，在各级政府、教育系统和社会各界中，凝聚起改革的高度共识，形成深化教育改革的强大合力。

　　按照中央的要求，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大政策举措，一定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改革力度、发展速度、社会可承受程度的统一。除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注重配套政策措施到位等环节外，更重要的是从制度层面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在重大教育改革实施前，要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改革实施中，加强检查监督和定期评估，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及动态调整，避免产生大的偏差，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行使顺畅，为重大教育改革付诸实施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二)不断完善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创新的改革推进机制

　　改革是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如何避免改革的碎片化，是包括教育系统在内的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直面的问题。《决定》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对各级领导班子和基层组织投身改革提出明确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在不同部门之间会有一定的职能交叉和需要彼此协调的关系。围绕《决定》所布置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重点任务，要在国家层面制定指导性意见，注意增强部委之间的政策协调，逐项明确本届政府任期内重大教育改革清单。地方要以增强本级教育统筹为重点，制定综合改革方案，落实国家层面重大教育改革任务，体现省域教育改革特征，重在解决本省的实际问题。国家建立鼓励支持改革激励机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学校，在资源配置、权力下放等方面，给予更多倾斜支持。

　　(三)继续注重系统设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的改革路径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立足基本国情，全国一盘棋，但决不能一刀切。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启动实施时，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部分高校选取425个单位先行试点，经过3年的探索，在顶层设计、政策协调、咨询指导、监督检查、宣传推广等方面，初步建立一套改革推进机制。根据《决定》总结的“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的改革重要经验，我们要继续沿着系统设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的改革路径，按照《决定》提出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任务以及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的时间表，对国家和各地的教育改革试点进行整体评估，形成新的改革方案，加强统筹，多措并举，以点带面，扎实推进。

　　实现中国梦，教育任重道远。我们决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中央改革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加快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不断提高中国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